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(02)8995-6183 分機：61832
電子信箱：176000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55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000742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
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
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552號令廢止，並於112年3月23日
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
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
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
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
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3/23

